湖南日报

版式设计 粟丽华
2009年4月30日 星期四

明镜刊

MING JING WEEKLY

湖南日报经济专刊部 主办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协办

第40期

责任编辑：龚晓明

电 话：（0731）4329956 4326020

热烈祝贺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颁布实施

领导寄语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刘力伟

特种设备不仅在生产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事关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百姓民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国家1955年就建立了对锅炉、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的制度，伴随改革开放30年的发展历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事业取得长足发展。2003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正式步入法制化轨道。近6年来，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为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条例》实施6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开拓进取，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增强，是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国务院发布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和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第一要务，继续发扬“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奉献”的精神，扎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努力实现特种设备安全性与经济性相统一，更好地为促进经济社会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好务。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的主体责任和技术把关责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加大安全与节能技术改造投入，加强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程，切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各新闻媒体要重视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工作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推介先进典型事例和人物，曝光安全隐患和违法现象，营造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社会各界都要关注、关心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学习和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争当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支持者、参与者和监督者。

今年是全国“质量和安全年”。质量和安全是经济社会发展永恒主题，也是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本质要求，期盼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战线总结经验，再接再厉，进一步把工作抓实、抓细、抓深入，努力构建科学监管体系，推动我省特种设备安全总体水平持续提高。

与时俱进谋发展 再续安全新篇章

—— 省质监局副局长徐新楚就新修订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答笔者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是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奠基之法、创造之法、根本之法。2009年1月24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公布了《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5月1日起，新修改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即将正式施行。这标志着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又将翻开新的一页。在新《条例》实施前夕，笔者就大家关心的一些问题采访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徐新楚。

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自03年6月1日起已经实施了6年，社会反映良好，为什么要对它做出修订？

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创立了全过程安全监察这一基本制度。自《条例》实施以来，确实在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特种设备数量急剧增长，特种设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依存性越来越紧密，《条例》调整范围和规定的不适应问题也越来越突出。

这种不适应一方面体现在实际应用上。例如，长输压力管道、场厂内机动车辆监管及事故调查处理等内容没有列入《条例》调整范围；《条例》对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界定不很明晰，安全责任难落实；监管体系不完善；执法力度偏小；事故调查处理不同步等等。另一方面，还体现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不适应上。2007年10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规定：“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同年6月1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这两条，《条例》需要补充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的规定及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主管部门和事故分类标准的规定。

针对这些“不适应”的问题，国务院对老《条例》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和“两型”社会建设的要求，更加符合安全性与经济性相统一的要求。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徐新楚（中）带领工作人员宣传特种设备安全应急知识

问：《条例》主要作了哪些修改？

答：为解决与新形势、新要求、新环境的适应问题，《条例》的此次修订始终坚持实践标准、安全至上、服务发展、法制统一、精简高效、协调一致六大原则，对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

一是调整了适应范围。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正式纳入调整范围，补充了压力管道、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对无损检测的专项监管。进一步明确了对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和“两个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监管的不适用。二是增加了两大职能：节能监管职能和事故调查处理职能。三是完善了法律责任体系。新《条例》在进一步明确政府负总责，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突出生产使用单位第一责任，强调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把关责任的同时，完善了各责任单位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方式，并且鼓励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使经济责任市场化、中介化。四是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增加了处罚的种类、处罚幅度和对违法行为处罚的覆盖面。其中，违法行为的最高罚款额由20万元提高到了200万元，是老《条例》的十倍之多。五是增加了对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的激励措施，鼓励开展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

问：修订后的《条例》与老《条例》相比有何特点和优点？

答：新修订的《条例》市场准入更严、检验把关更严、基础管理更严、事故界定更严、行政处罚更严。

在市场准入方面，新《条例》虽然下放了部分行政许可权，但设定的市场准入门槛更高、标准更严。如对锅炉的设计制造，按照老《条例》审查主要围绕保障安全性能进行，新《条例》就要求必须达到相应的能效要求；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在考核其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增加了节能知识的要求。在检验把关方面，新《条例》较之老《条例》，检验检测的项目更多。仅以锅炉为例，就增加了耗能检测、锅炉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等项目。在基础管理方面，新《条例》确立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14项基本制度和5大工作体系，基础管理将更加扎实、更加严格。在事故界定方面，将特种设备中断运行时间和受事故影响人数也作为划分事故等级的标准，如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就算事故，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算重大安全事故等。在行政处罚方面，不仅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的同时，还规定了对故意违法行为更为严厉的法律追究，如对某些故意违法行为在一定期限内设定了不予市场准入的规定；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不仅要求事故单位及时救援、上报事故情况，还要求事故单位和负责人员承担一定经济责任。

严格的规定使得修订后的《条例》相对于老《条例》，更有利于落实各方安全工作责任，更有利于方便群众办事和许可部门监管，更有利于遏制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更有利于保障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问：新修订的《条例》实施在即，省质监局将如何宣贯和执行？

答：法之难不在于立而在行。为确保新修订的《条例》贯彻落到实处，省质监局将着力抓好宣贯和实施两个环节，把新《条例》的宣贯实施和质检系统的整体工作安排、法制建设结合起来，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各项工作、长效机制及长远发展战略的建立结合起来，让新《条例》的法理精神深入到地方党政领导、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心中去，深入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实际中去。

在具体工作中，省质监局将落实五项工作，为新《条例》的贯彻落实提供标准和规范、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支撑。一是提请政府协调安监、法制、编办等部门，调整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理权属。二是尽快组建事故调查机构和专家技术队伍，为质监部门履行新增的两大职能做好体制和人才保障。三是整合各地的质量、计量、特设等检验资源，筹建地方特种设备能效测试中心或能效检测实验室，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投入专门测试设备、进行机构资质核准认定等，为履行新的职能提供技术支撑。四是抓紧对原有的管理规章、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清理，对不相符合、不相适应、不太完善特别是与现行《条例》规定有矛盾、有抵触的，抓紧做好“废、改、立”工作。五是启动《湖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发挥地方立法拾遗补缺、有所突破的作用，更进一步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地方法规标准体系。

文/龚晓明 王珊

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电话：12356

-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0731-5350602
- 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0731-8635327
- 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0733-8687785
- 湘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732-8553675
- 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734-8892532
- 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739-5323016
- 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730-2987406
- 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744-2183505
- 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737-4239759
- 常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736-7208303
- 娄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738-8315070
- 郴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735-8850026
- 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746-8320526
- 怀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745-2719011
- 湘西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0743-2126816

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亮点解析

亮点一：坚持全过程安全监察制度

新《条例》进一步确立了对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下同）、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全过程安全监察的制度，并规定特种设备报废时，使用单位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亮点二：明确了四方安全责任

新《条例》确定，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包括各级政府的领导责任、生产和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把关责任以及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责任等四方安全责任，确立了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主体负责、部门依法监管、检验技术把关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格局。

亮点三：体现安全性与经济性相统一

新《条例》体现了安全性与经济性的有机结合、高度统一。一方面要保障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不出事故；另一方面要保证特种设备满足能效指标要求，为节能减排服务。新《条例》在特种设备设计、制造、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增加了有关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的规定：一是规定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二是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并规定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三是从特种设备生产环节强化对特种设备能效的管理，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四是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五是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在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使用单位及时予以纠正。

亮点四：重典治安 违法严究

新《条例》确立了对重要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重点安全监察的制度，同时加大了行政处罚的力度，并对故意违法行为有更为严厉的法律责任追究。如对某些故意违法行为在一定期限内设定了不予市场准入的规定；在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不仅要求事故单位及时救援、上报事故情况，还要求事故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员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最大限由原来的20万元以下提高到200万元以下，不仅处罚责任单位，还处罚责任个人。

亮点五：严格特种设备事故分等定级

新《条例》确定的特种设备事故等级，既遵循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等级，又考虑了特种设备事故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差异，如设备非正常中断运行危及经济安全运行的后果、设备介质泄漏疏散转移人员的数量、设备故障造成的受困人数与受困时间等因素。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中断运行时间、受事故影响人数等情形，将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4级。

新《条例》还明确了事故调查主体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问题。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设处供稿）

创建平安家 护航发展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实施以来我省特种设备安全事业发展回顾

2003年6月1日，我国第一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专门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正式实施。它如同一声春雷，敲开了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事业科学发展的大门。从地方立法工作的积极展开到行政许可工作秩序的改善，从分类监管的实施到责任制度的落实，从隐患排查力度的加大到注册登记率、定期检验率的提高，近六年来，我省特种设备安全事业稳步迈进，群众安全意识不断提高，监察环境不断优化，事故遏制持续有效，万台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连续六年优于全国平均水平20%以上。

“我省特种设备安全事业得到稳步发展，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质检系统“特种部队”积极推动的结果，也是全省人民支持共建的结果。”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徐新楚如是感慨。

特种设备安全举足轻重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机动车辆，同时也包括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装置相关的设施。它广泛用于火力发电、化工、冶金、建筑、医疗、燃气供应等生产生活领域。

特种设备姓“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有着特殊的责任和特殊的规律。日益增多的特种设备，一方面因为它的特殊功用，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提高发挥着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因为它的特别危险性，给社会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诸多不安全因素。由于特种设备大多置于各类生产设备相对集中的厂区和城市人口密集的地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往往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据有关部门统计，2008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特种设备死亡事故191起，死亡317人，受伤296人。2007年震惊全国的“4.18”辽宁铁岭钢水包倾覆事故，就造成32人死亡、6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866.2万元。

正是由于这种“特殊性”，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责任重大，不仅关系到特种设备安全，而且更重要的是关系到人的安全、经济发展、社会和谐。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特种设备分布越来越广，数量越来越大，增长越来越快。据统计，目前我省现有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10万多台、压力管道3989千米、各类气瓶441万只，且使用量每年还在不断增长。这种高速发展，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守护平安，全省质检系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组成了一支训练有素的“特种部队”，他们积极活跃在质检一线，用汗水和智慧，为人民生命财产拉起了一张坚不可摧的安全网。

各项监察举措亮点纷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既离不开法律的约束，又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自200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实施以来，我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施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安全监察工程”。

为优化法制环境，近年来我省积极推动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立法工作，《湖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湖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已列入地方立法计划。省政府和各市州政府相继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普查整治工作实施办法，并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由部门预案上升为政府专项预案。省质监局先后制定了《湖南省重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指导意见》、《湖南省电梯维修保养管理办法》等11个规范性文件。据不完全统计，近六年来省、市两级政府共出台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47项，省、市两级质监部门出台特种设备安全规范性文件134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强化企业责任，省质监局通过制定使用管理规范，开展安全管理达标评价试点，评选推介特种设备管理示范企业，促进有条件的企业形成严格的自我管理机制。针对不同设备特点和企业管理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为全面提升企业安全工作责任意识，我省建立了责任告知、责任承诺和目标考核制度，积极探索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考核评价模式。2008年，全省各地共与8646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及检验检测单位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或下达了责任告知书，责任层层落实，企业安全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在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方面，省质监部门优化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在省市两级设立了行政许可办事大厅，受理、发证实行统一窗口办理，严格实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评审、批准、监督“三分离”，确保了许可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方面，我省努力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和实际操作技能。目前，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为92%，重点监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极大降低了因操作不当等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

服务经济发展再上台阶

节能减排和“两型社会”建设是当前经济发展的紧要任务。近年来，我省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同时，注重节能监管，特别是2008年，全省质检部门重点实施国家质检总局部署开展的“三个万”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服务工程，促进了安全性与经济性的统一，使服务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为落实目标责任，省质监局下发了《关于推进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积极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执法检查的通知》等文件，对全省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全面部署，落实分解工业锅炉“三个万”节能工程任务指标。

为了解各企业高耗能特种设备耗能状况，省质检系统对能效情况进行了摸底，帮助企业发现生产中一些能耗高的问题。其中，娄底市质监局通过对涟源源钢铁公司、娄底市中心医院等单位工业锅炉的能效测试，找到了能耗偏大的原因，指导其成功地对所用锅炉进行了节能改造。怀化市质监局在对豪格林纸业集团公司洪江分公司锅炉进行测试时，发现锅炉排烟温度高达410℃，也及时进行了处理。

在能效普查的基础上，省质检系统积极帮助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改。衡阳建滔化工有限公司投资4600万元将原来的链条锅炉换成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时进行热电联产，热效率比改造前提高15%。岳阳市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两台6t/h的蒸汽锅炉，鼓风机采用传统的风阀调节运行时，每天电耗达2000kwh。采用变频技术改造后，平均每天电耗降至1800kwh，测算不到半年即可收回改造投资。

通过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全省共完成工业锅炉能效普查1024台，能效测试41台，改造锅炉96台，水处理达标949台，培训司炉人员3647人。据统计，全省通过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改造，一年可节约标准煤51.83万吨。

事故控制六年连创佳绩

2008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奥运会的召开、冰雪灾害的袭击，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带来了挑战。为此，省质监局把隐患排查作为重中之重，全省各级质监部门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4067家次，发现隐患8649处，提出整改意见25676条。累计督促企业落实治理资金9017万元，整改隐患8476处，整改率达到97.9%，有力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

“隐患排查是保障安全的一大关键。”省质监局副局长徐新楚说。近几年来，我省质监部门下大力气，先后开展了“七锅炉”、承压罐车充装站、危化品气瓶、起重机械、化工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场（厂）内机动车辆、简易杂物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同时，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机构认真开展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和定期检验工作，极大地提高了在用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率和定期检验率。

据统计，目前全省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气瓶和压力管道注册登记率分别达到98%、91%和81%，定检率分别达到96%、95%和89%，与2002年比均有较大幅度上升。我省特种设备事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保持了稳定，已连续六年没有发生责任范围内的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万台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均控制在0.7以下，较好地实现了省政府和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省质监局连续五年获得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连续两年被省政府评为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文/王珊 沈伟

省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检验人员现场检验电梯

我省电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日前展开

行动为期半年，涉及全省在用电梯及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

文/王珊

为遏制当前电梯事故高发、频发的势头，4月21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召开了全省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并宣布自当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为期半年，涉及全省范围内在用电梯及所有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整治重点包括居民小区、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医疗单位、体育场馆、宾馆酒店、休闲娱乐、公园景区、商场市场、车站码头等人员集中的场所，特别是居民小区内使用年限达10年以上的乘客电梯。此次整治行动主要针对电梯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状况等方面，通过动员部署、自查自纠、监督检查、后续整改、总结抽查五个阶段，揪出新老问题，进行严肃整改，确保整治行动实效。

“电梯与人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电梯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此，我们必须全力以赴，搞好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工作。”省质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据了解，2008年底，我省在用电梯已达28200余台。随着电梯数量的快速增加，电梯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中暴露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通过此次电梯安全专项整治，省质监局希望能够集中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电梯事故发生。

相关链接

电梯事故应急常识

一、电梯常见故障

1、电梯突然停电困人；

2、电梯机械部分或电气部分发生故障困人；

3、电梯运行速度突然不正常。

二、电梯发生故障时应急要点

1、电梯速度不正常时，应两腿微微弯曲，上身向前倾斜，以应对可能受到的冲击；

2、被困轿厢时，应保持镇静，不要惊慌，立即用电梯内警铃、对讲机或电话与有关人员联系，等待外部救援。如果报警无效，可以大声呼叫或间歇性地拍打电梯门。

3、电梯突然停运时，不要轻易扒门爬出，以防电梯突然开动。

4、运行中的电梯进水时，应将电梯开到顶层，并告知维修人员。

5、如果电梯运行途中发生火灾，应将电梯在就近楼梯停靠，并迅速利用楼梯逃生。

三、专家提示

1、无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电梯不要搭乘。

2、电梯困人是安全保护状态，乘客没有生命危险。报警后，耐心等人救助即可。切莫自行扒门或爬安全窗逃生，以免伤害事故发生。

3、发生地震、火灾、电梯进水等紧急情况时，严禁使用电梯，应改用消防通道或楼梯。

小常识

什么是特种设备 你们知道吗？

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必须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法取得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特种设备必须定期检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遵章守法，和谐发展